

Q/SMK

云南双江勐库茶叶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SMK 0001 S—2022

白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90036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年 8 月 5 日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章

2022-08-05 发布

2022-08-08 实施

云南双江勐库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公司生产的白茶是采用云南大叶种茶鲜叶为原料，经过萎凋、干燥、拣剔、拼配匀堆、复烘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参照 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双江勐库茶叶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戎玉廷。

白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白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公司生产的白茶是采用云南大叶种茶鲜叶为原料，经萎凋、干燥、拣剔、拼配匀堆、复烘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按加工工艺及外观形态分为：非紧压型白茶、紧压型白茶。

3.2 非紧压型白茶：以云南大叶种茶树品种的单芽、一芽一、二叶为原料，经萎凋、干燥、拣剔等特
定工艺过程制成的白茶产品。

3.3 产品的每一等级均设实物标准样，每三年更换一次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具有正常的色、香、味，不得含有非茶类物质和添加剂，无异味、无异嗅、无劣变。

4.2 原辅料要求

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要求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.1 鲜叶：为云南大叶种茶树新梢，应保持芽叶完整、新鲜、匀净、无污染和无其他非茶类物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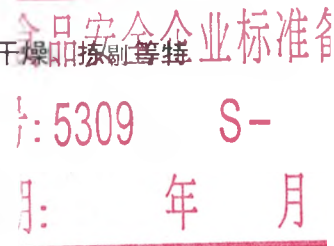
4.2.2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要求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3 感官品质

4.3.1 散茶的感官品质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散茶感官品质



级别	项 目								检验方法
	外 形				内 质				
	条索	整碎	净度	色泽	香气	滋味	汤色	叶底	
特级	毫心多肥壮、 叶背多茸毛	匀整	洁净	灰绿 润	鲜嫩、纯爽 毫香显	清甜醇 爽、毫味 足	黄、清 澈	芽心多、叶张肥 嫩明亮	按照 GB/T 23776 执行。
一级	毫心较显、尚 壮、叶张嫩	尚匀 整	较洁净	灰绿 尚润	尚鲜嫩、纯 爽有毫香	尚清甜、 醇厚	尚黄、 清澈	芽心较多、叶张 嫩，尚明	
二级	毫心尚显、叶 张尚嫩	尚匀	含少量 黄绿片	尚灰 绿	浓纯、略有 毫香	较清甜、 醇爽	橙黄	有芽心，叶张尚 嫩、稍有红张	
三级	叶缘略卷，有 平展叶、破张 叶	欠匀	稍夹黄 片腊片	灰绿 稍暗	尚浓纯	尚厚	尚橙 黄	叶张尚软有破 张、红张稍多	

4.3.2 紧压型白茶感官品质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紧压型白茶感官品质

外形	内质				检验方法
	香气	滋味	汤色	叶底	
外形端正匀称，松紧适度，表面较平整，无脱层，不洒面，色泽灰绿或灰黄，带毫	浓纯，有毫香	醇厚、有毫味	橙黄明亮	软嫩	按照 GB/T 23776 执行。

4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			检验方法
	非紧压型 白茶	紧压型白茶					
		白毫银针	白牡丹	贡眉	寿眉		
水分 g/100g	≤	8.5	8.5	8.5	8.5	8.5	GB 5009.3
总灰分 g/100g	≤	6.5	6.5	6.5	6.5	7.0	GB 5009.4
粉末 g/100g	≤	1.0	—	—	—	—	GB 8311
水浸出物 g/100g	≥	30	36	34.0	34.0	32.0	GB 8305
茶梗 %	≤	—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	2.0	4.0	GB 23776

注：1、粉末含量为白牡丹、贡眉和寿眉的指标。
2、茶梗指木质化的茶树麻梗、红梗、白梗、不包括节间嫩茎。

4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紧压型白茶	非紧压型白茶	
铅(以pb计), mg/kg ≤	4.0		GB 5009.12
其他污染物	按 GB 2762 规定执行		

4.6 农药残留

应符合表5的规定。

表5 农药残留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紧压型白茶	非紧压型白茶	
六六六, mg/kg ≤	0.2		GB 23200.13 或 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 ≤	0.2		
氯氰菊酯, mg/kg ≤	20		GB 23200.113 或 GB/T 20204
氯菊酯, mg/kg ≤	20		
氟氰戊菊酯, mg/kg ≤	20		
溴氰菊酯, mg/kg ≤	10		GB 23200.113 或 GB/T 5009.110
乙酰甲胺磷, mg/kg ≤	0.05		GB 23200.113 或 GB/T 5009.103
杀螟硫磷, mg/kg ≤	0.5		GB 23200.13 或 GB/T 14553
其它农药残留	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		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级别、同一生产周期内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按 GB/T 8302 的规定抽样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厂部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，检验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当原料及生产工艺有重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形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c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该产品检验项目中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必须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措施；装卸时应轻放轻卸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气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不得混放。产品应隔墙、离地贮存在清洁、防潮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，严禁与有害、有毒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双江勐库茶叶有限责任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

2022年2月27日

代玉廷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2月27日